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3.05.25 8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23 生農學院第 2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由本系(所)教師推選五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委員中推選一位，代表本系(所)參加院課程修訂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聯屬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或建議本系(所)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轉校，經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。